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KR验字（2018）第 119号

建设单位：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583599253 7 (1/1)

名　　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村 1 单元 402-602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丽荣
注册资本	壹仟零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公共场所检测（具体内容详见资质认定计量证书附表，在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经营） 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环境检测、节能检测；能源审计；安全检测与评价、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医疗用品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无损探伤及技术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代办卫生许可证、餐饮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手续；企业执业卫生台账、专业医疗空间及餐饮厨房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9 月 1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43

名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村 1 单元 402—602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643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6 日

有效日期: 2022 年 01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电话:18657625088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7-65161000

传真:0577-65100055

邮编：325200

地址：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108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3
3 工程建设情况.....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3
3.2 建设内容.....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7
3.4 水源及水平衡.....7
3.5 生产工艺.....8
3.6 项目变动情况.....9
4 环境保护设施.....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2
4.2 其他环保设施.....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22
5.2 审批部门批复.....22
5.3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25

6 验收执行标准.....28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28
7 验收检测内容.....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0
7.2 环境质量监测.....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31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31
8.2 人员资质.....32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3
8.6 质量控制.....33
9 验收监测结果.....34
9.1 生产工况.....34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35
10 验收监测结论.....4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4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44
11 附表.....45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三：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四：企业现场图片

附件

附件1：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2：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附件3：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4：企业原辅材料用量清单

附件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6：三废设计单位资质

1. 项目概况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原为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于2009年在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及法人代表均不变，法人为杨祥明，经营范围为卫生洁具、五金件、塑料制品制造。原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的批复》（三环发〔2005〕127号），现有工程主要批复的工艺为机加工、抛光，铸造为外协加工，技改项目主要新增铸造工序，对现有工程生产工艺进行补充。为此，2014年12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2015年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5〕9号）。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015-200-0021地块，企业共占地7503m^2，投资1159万元，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新增铸造工序，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

2018年7月，企业已完成了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25万套砂型铸造水龙头、55万套金属型铸造水龙头）生产设备的安装，并完成了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已报项目审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试生产备案。其中压铸水龙头20万套/年产品拟作为二期项目进行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18年8月对其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并于2018年8月15、16日对其进行现场监测。根据我公司的现场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

（8）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39 号，2016.8.1起施行）；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订；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年1月1日执行，2013年12月19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12）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年6月1日施行，2013年12月19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1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1月22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3、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工程公司，2005年11月；

2、《关于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的批复》，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发[2005]127号（2005年11月28日）；

3、《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

4、《关于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建[2015]9号（2015年01月20日）。

2.4 其他技术文件

1、《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抛光吸尘改造工艺设计方案》，台州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6月；

2、《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精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18年2月；

3、《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25万套砂型铸造水龙头、55万套金属型铸造水龙头）技改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11月；

4、《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11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本项目东、南、北侧紧邻工业企业，西侧临道路隔路为工业企业。厂址中心坐标为N 28°51'29.71 "，E 121°37'50.25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项目监测布点图见附图3。

根据现场核查，该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均与环评一致。

3.2 建设内容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015-200-0021地

块，企业共占地 7503m²，投资 1159 万元，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新增铸造工序，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

项目现有员工 70 人，浇铸工序工作时间（04:00-14:00），其余工序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

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3-1，项目产品规模见表 3-2，工程组成见表 3-3。

表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项目性质	技改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159 万元
占地面积	7503m²	环保设施投资	45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台州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精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规模	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		

表 3-2　建设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1	砂型铸造水龙头 25 万套/年	砂型铸造水龙头 25 万套/年
2	金属型铸造水龙头 55 万套/年	金属型铸造水龙头 55 万套/年
3	压铸水龙头 20 万套/年	目前尚未实施

表 3-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一致
2	生活设施	设员工住宿和食堂	设员工住宿和食堂	一致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3	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供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项目采用生产、消防合一的供水体制，在各建筑物四周成环状布置，其余为枝状	给水：项目供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项目采用生产、消防合一的供水体制，在各建筑物四周成环状布置，其余为枝状	一致
		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前自行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管网统一排洞港，接管后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供电：项目消防负荷、应急照明、电梯等用电负荷等级为二级；其他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	供电：项目消防负荷、应急照明、电梯等用电负荷等级为二级；其他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	
		供热：项目用热均采用电	供热：项目用热均采用电	
4	环保工程	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前自行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管网统一排洞港，接管后经厂内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废水：目前企业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接入污水处理厂，企业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地埋式有动力生化处理装置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实际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不一致
		废气：①射芯废气：每台射芯机设集气罩，共配备总风量为6000m^3/h风机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80%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②熔化浇铸废气：熔炉上方设置移动集气罩（在投料时移开），烟尘收集经长烟道冷却后经布袋+过滤筒除尘装置，熔炉风量为7500m^3/h（单台）计，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95%计，除尘装置的除尘效率以95%计；③落砂粉	废气：①射芯废气经集气罩单独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②落砂工序设置独立的小型落砂间以及在碾砂机上方安装可移动集气罩。其中落砂粉尘、碾砂粉尘以及熔化烟尘分别收集后一并经1套“冷却沉降室+脉冲袋式除尘器+水膜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③抛光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并于1	不一致①压铸工序目前尚未实施建设，压铸产品拟作为二期项目进行验收，因此实际生产

		尘：落砂工序设置独立的小型落砂间，独立间内抽风，风机风量约 2000m³/h，收集率以 90%计，粉尘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④翻砂粉尘：碾砂机上方配置可移动集气罩，风机风量约 2000m³/h，收集率以 90%计，粉尘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⑤压铸废气：压铸机上方配置可移动集气罩收集烟尘（半封闭，收集效率 85%），由引风机引至油雾净化装置处理（除尘效率 95%），2 台压铸机配 1 套油雾净化装置，系统总风机风量约 4000m³/h，烟气收集后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过程中无压铸废气产生。②落砂粉尘、碾砂粉尘、熔化烟尘分别收集后汇入同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危废堆场：企业需设置危废堆场（室内），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危险废物主要为压铸等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液，目前压铸工序尚未实施建设，且目前无脱模剂使用，因此实际生产过程中无含油废液及脱模剂废包装桶产生。因此，目前厂区内尚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不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一致性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射芯机	JZ40	6	JZ40	6	一致	
2	熔化炉	0.3t	2	0.3t	1	-1	
3	浇铸机	/	4	/	4	一致	
4	落砂机	/	2	/	2		
5	碾砂机	/	1	/	1		
6	压铸机	/	2	/	0	-2	
7	仪表车床	/	9	/	9	一致	
8	双轴同步钻	/	10	/	10		
9	铣床	/	7	/	7		
10	攻丝机	/	9	/	9		
11	抛光机	/	35	/	35		
12	试压机	/	4	/	4		
13	安装流水线	/	3	/	3		
14	发电机	/	1	/	1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企业实际安装的主要生产设备中射芯机、熔化炉、浇铸机、落砂机、碾砂机数量与环评一致；压铸机因企业目前尚未实施 20 万套/年压铸水龙头产品的建设，拟将 20 万套/年压铸水龙头产品作为二期项目进行建设，因此数量较环评减少两台。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 单位：t/a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7 月实际用量	预计年用量	符合性	备注
1	无氧铜（紫铜）	710	58	627.03	-82.97	
2	锌锭	690	40.5	437.84	-252.16	
3	覆膜砂	200	15	162.16	-37.84	
4	红砂	30	2.5	29.76	-0.24	
5	除渣剂	4	0.3	3.24	-0.76	
6	脱模剂	1.0	0	0	-1.0	
7	塑料配件	40	4.2	45.41	+5.41	

该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使用种类中脱模剂目前不使用外，其

余与环评一致。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用量较环评总体上有不同程度的减少。根据企业生产工艺流程，铜锭主要用于砂型铸造工序及金属型铸造工序，锌锭用于砂型铸造工序、金属型铸造工序以及压铸工序，因目前压铸工序尚未开展建设，实际生产过程中无压铸工序，因此锌锭减少量较多。塑料配件用量较环评有所增加，主要因为根据企业实际产品设计规格所需，产品配套装配的塑料配件有所增加。

3.5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1800t/a。

排水：本项目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5%计，则产生污水量为 1530t/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图 3-1　　厂区实际用水平衡图　　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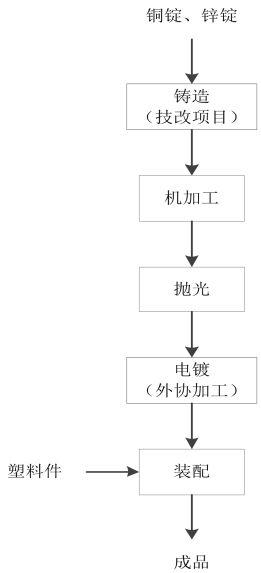

图 3-2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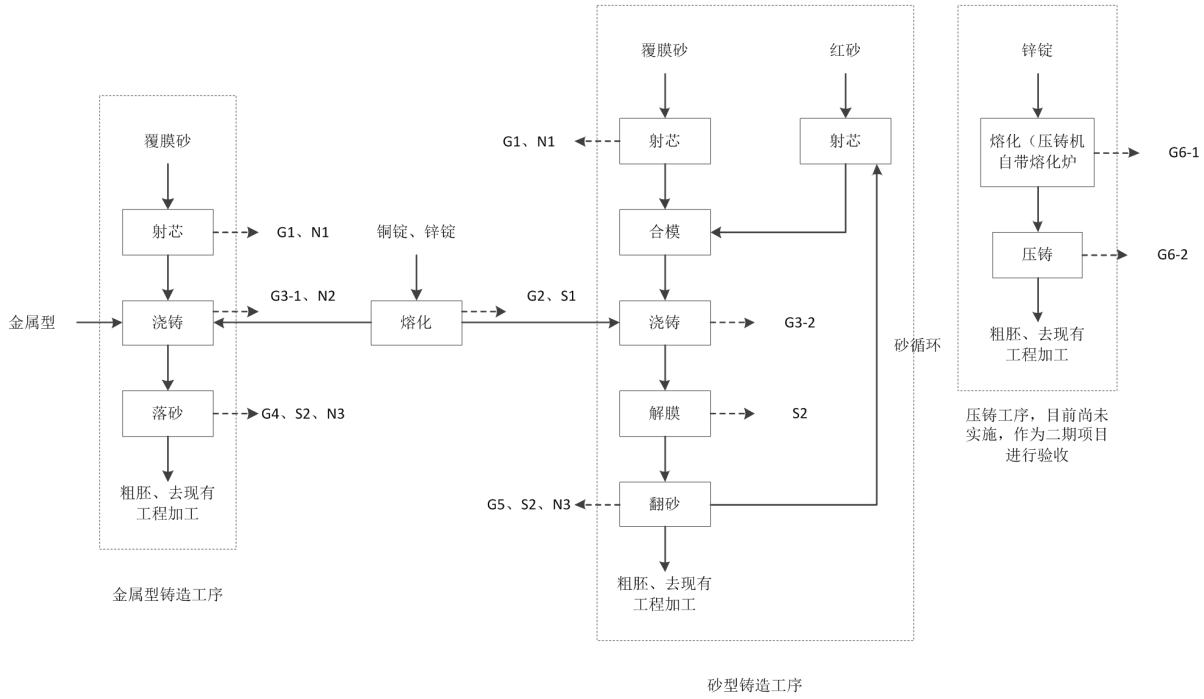

图 3-3　企业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铜锭与锌锭经企业铸造加工形成粗坯，然后经冲床、加工中心、车床等精加工，最后经抛光对表面进行处理，然后外协电镀加工后再经装配即得成品。铸造工序中相关工艺介绍如下：

1、金属型铸造工艺

金属型铸造工艺外型采用金属型，金属型铸造工艺流程主要分为三部分：射芯、熔化浇铸、落砂。

（1）射芯

项目采用覆膜砂制芯。项目制芯采用射芯机一次成型，原料为覆膜砂，在制芯前金属模具表面上喷少量的脱模剂，便于成型后芯型的取出。本项目射芯机工作温度在 200~280℃。

（2）熔化浇铸

项目采用集中熔炉进行熔化，紫铜与锌锭配比熔化。将铜锭放入熔化炉中，加热至 900~1000℃将铜熔化，而后加入锌锭调节金属组分，然后加入除渣剂将金属中的杂质通过溶解、吸附作用去除。

本项目使用的除渣剂是硼砂，硼砂在 878℃时熔化为玻璃状态，熔体中含有

酸性氧化物 B_2O_3，可与锌液中的 Cu_2O 结合形成比重低的 $2Cu_2O·B_2O_3$ 熔渣，从锌液中浮除。此外铜锌溶液中的氧化镍也会溶与硼砂中形成 $Ni(BO_2)_2$，从而去除铜锌液中的氧化镍。

项目熔化炉配置浇铸机，采用压力浇铸。项目成型时间短，浇铸后的产品取出去落砂工序。

（3）落砂

项目采用滚筒落砂，在落砂过程中有一定的粉尘产生，落砂后产生的废芯砂均不再使用，由于芯砂为覆膜砂，在厂内不能重复使用。

2、砂型铸造工艺

砂型铸造工艺外型采用砂型，砂为红砂，芯型使用覆膜砂。砂型铸造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四部分：射芯、造型、熔化浇铸、解模翻砂。射芯与熔化浇铸同浇铸工艺。

（1）造型、解模翻砂

砂型铸造工艺外型采用砂型，项目造型砂为红砂，加入一定量的水后造型在解模后经碾砂、滚筒处理后回收利用，造型砂在回收利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解模过程中，芯砂将全部报废，型砂可重复利用，重复利用率约 80%。

3、压铸工艺

项目压铸工艺原材料为锌锭，经压铸机自带的熔化炉熔化，为电加热，熔化后的溶液经机械臂舀至压铸机上，经压铸成型。根据企业实际踏勘情况，压铸工艺目前尚未实施建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环评补充报告及批复存在部分变化情况，具体见表 3-6。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熔化浇铸废气：熔炉上方设置移动集气罩（在投料时移开），烟尘收集经长烟道冷却后经布袋+过滤筒除尘装置，熔炉风量为 7500m³/h（单台）计，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5%计，除尘装置的除尘效率以 95%计； 落砂粉尘：落砂工序设置独立的小型落砂间，独立间内抽风，风机风量约 2000m³/h，收集率以 90%计，粉尘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翻砂粉尘：碾砂机上方配置可移动集气罩，风机风量约 2000m³/h，收集率以 90%计，粉尘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落砂工序设置独立的小型落砂间以及在碾砂机上方安装可移动集气罩。其中落砂粉尘、碾砂粉尘以及熔化烟尘分别收集后一并经 1 套“水喷淋+沉降室+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并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相同污染物通过收集后集中处理
2	环评压铸机 2 台 压铸废气：压铸机上方配置可移动集气罩收集烟尘（半封闭，收集效率 85%），由引风机引至油雾净化装置处理（除尘效率 95%），2 台压铸机配 1 套油雾净化装置，系统总风机风量约 4000m³/h，烟气收集后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压铸机 0 台	不属于，压铸机因企业目前尚未实施 20 万套/年压铸水龙头产品的建设，因此数量较环评减少两台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废水

本项目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85%计，则产生污水量为153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2废气

4.1.2.1 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射芯废气、熔化浇铸废气、落砂粉尘、翻砂粉尘、抛光粉尘。因企业目前尚未建设 3#车间以及压铸工序，压铸产品及配套的3#车间拟作为二期项目进行验收，实际生产过程中无压铸废气产生。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1	射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mg/m^3	15m 高	大气	规范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密闭	非甲烷总烃 ≤4mg/m^3	/	大气	规范
3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120mg/m^3	15m 高	大气	规范
4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	颗粒物 ≤1.0mg/m^3	/	大气	规范
5	落砂、翻砂、熔化浇铸	颗粒物	有组织	冷却沉降室+脉冲袋式除尘器+水膜喷淋塔	颗粒物 ≤120mg/m^3	15m 高	大气	规范
6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	颗粒物 ≤1.0mg/m^3	/	大气	规范

4.1.2.2 废气治理情况

项目射芯废气治理工艺见图 4-1；抛光废气治理工艺见图 4-2；落砂、翻砂、熔化浇铸废气治理工艺图见图 4-3；废气处理设施图见 4-4。

图 4-1 射芯废气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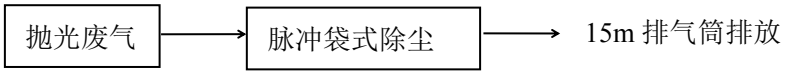

图 4-2 抛光废气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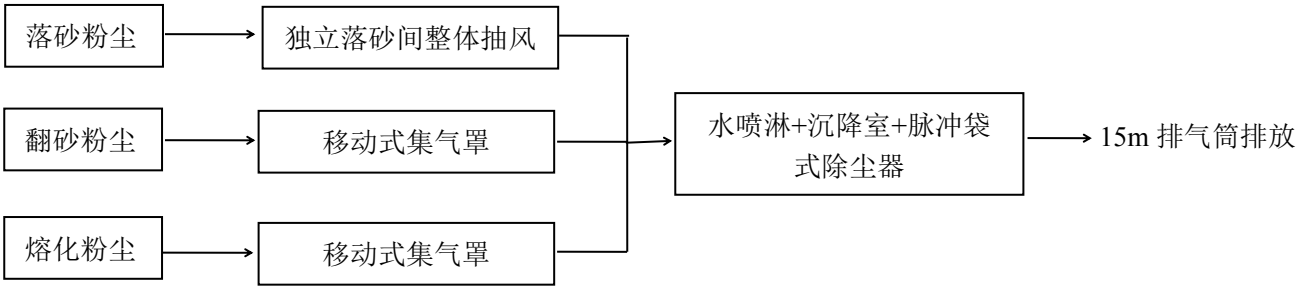

图 4-3 落砂、翻砂、熔化废气处理工艺图

该项目抛光废气治理设施由台州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落砂、翻砂、熔化废气治理设施由台州精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XINFOOR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音，来降低厂界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液、炉渣、废砂、除尘系统废渣、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炉渣、废砂、除尘系统废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压铸工序尚未建设故无危险固废含油废液产生。具体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现状处置方式
1	含油废液	压铸	危险固废	HW09 900-007-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不产生
2	炉渣	熔化	一般固废	/	作为水泥原料或筑填路材料出售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砂	落砂、解模	一般固废	/		
4	除尘系统废渣	除尘系统	一般固废	/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的差距分析，具体见4表4-3。

表4-3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差距分析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企业实际情况及差距
1	是否在废气排放口、废水、雨水和清洁下水排放口对可能排出的环境风险物质，按照物质特性、危害，设置监视、控制措施，分析每项措施的管理规定、岗位职责落实情况和措施的有效性	（1）企业废气排放口无在线监测要求，但已制定有各项管理规定及岗位责任制，要求今后正式投产运行过程中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进行监测； （2）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只用；雨水排放口无关闭阀门及监视措施； （3）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2	是否采取防止事故排水、污染物等扩散、排出厂界的措施，包括截流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清净下水系统的防控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防控措施等，分析每项措施的管理规定、岗位职责落实情况和措施的有效性	（1）企业目前已设有1个容积约50m^{3}的环境应急池，但尚未配套建设应急阀； （2）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只用；雨水排放口无关闭阀门及监视措施； （3）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3	涉及毒性气体的，是否设置毒性气体泄漏紧急处置装置，是否已布置生产区域或厂界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系统，是否有提醒周边公众紧急疏散的措施和手段等，分析每项措施的管理规定、岗位职责落实情况和措施的有效性	（1）企业不涉及有毒气体使用、储存； （2）应急指挥部备有周边企业及主要街道的联系方式，一旦发生故事需要紧急疏散，可第一时间发出提醒消息，指定有相应的管理规定及岗位责任制度；

4.2.1.1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已与2018年11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版 简本），并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22-2018-048-L）。

4.2.1.2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应急预案，公司应急物资配备情况如下表 4-4。

表 4-4　应急物资清单

物资类别		实施与物资	现有数量	存放位置
应急防控设施		灭火器	/	各车间
		消防栓	/	各车间
		环境应急池	1 个	厂区中部
		雨水排放口阀门	1 个	配套应急池
		应急阀门	1 个	
		事故中转泵	1 台	物资仓库
应急处置装备	应急通信装备	对讲机	2 台	物资仓库
	应急交通装备	警戒线	50 米	物资仓库
		危险界限标志	1 个	物资仓库
		风向标	1 个	厂区大门
	应急照明工具	应急手电筒	10 个	贮存仓库
	个人防护装备	防毒口罩	10 个	物资仓库
		普通口罩	10 个	物资仓库
		一般防护服	2 套	物资仓库
		防护手套	5 双	物资仓库
		标志袖章	10 个	物资仓库
	应急处置工具箱	配备常用检修设备	1 套	物资仓库
	应急医疗装备	应急药品（纱布、凡士林、碘酒等）	1 套	物资仓库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没有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它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1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88%。项目污染防治建设情况见表 4-4，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及现状情况见表 4-5。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套）	投资（万元）
1	废气	射芯过程有组织废气	15 米高排气筒	1	40
		抛光过程有组织废气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1	
		落砂、翻砂、熔化过程有组织废气	冷却沉降室+脉冲袋式除尘器+水膜喷淋塔+15 米高排气筒	1	
		无组织废气	/	——	——
2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2
3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	1
4	固废	炉渣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砂			
		除尘系统废渣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处理	2	

表 4-5　环保设施核对表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评文件要求	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射芯废气	每台射芯机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空气环境的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射芯废气、熔化浇铸废气、落砂粉尘、翻砂粉尘和压铸废气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净化装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落砂工序设置独立的车间。严格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做好粉尘防爆工作。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熔化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08-1996）二级标准，氨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每台射芯机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熔化浇铸废气	熔炉上方设置移动集气罩（在投料时移开），烟尘收集经长烟道冷却后经布袋+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落砂粉尘、翻砂粉尘以及熔化烟尘分别收集后一并经 1 套“冷却沉降室+脉冲袋式除尘器+水膜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翻砂废气	碾砂机上方配置可移动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落砂废气	落砂工序设置独立的小型落砂间，独立间内抽风，粉尘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压铸废气	压铸机上方配置可移动集气罩收集烟尘（半封闭，收集效率 85%），由引风机引至油雾净化装置处理（除尘效率 95%），2 台压铸机配 1 套油雾净化装置，烟气收集后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因压铸工序尚未建设，故无压铸废气产生，因此压铸废气相关配套治理措施未安装
		抛光废气	无		抛光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并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评文件要求	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2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前生活污水经生化装置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后排洞港，接管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公司的排放管网应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一级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统一外排。远期生活污水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项目废水排放近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待该区域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执行纳管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下水		化粪池等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企业目前仅建设有化粪池，企业现实际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化粪池已作水泥硬化
3	噪声	/		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加强生产管理，同时必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4	固废	一般固废	炉渣	作为水泥原料或筑填路材料出售	固体废物应由规范堆放场地，做好工业固废堆场的防风、防雨、防渗工作。炉渣、废砂、除尘灰渣出售，废焊头、其他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	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			
			除尘系统废渣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评文件要求	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外卖回收公司，规范贮存，不得露天堆放。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设防渗漏等措施，含油废液处置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厂家回收		实际不产生
		其他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压铸等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液，目前压铸工序尚未实施建设，且目前无脱模剂使用，因此实际生产过程中无含油废液及脱模剂废包装桶产生。故企业目前尚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5	总量控制	/		COD_{Cr}0.18t/a，NH_3-N 0.02t/a，粉尘尘 0.383t/a，烟尘 0.249t/a、VOCs0.053t/a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1725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18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2 吨/年、工业粉尘控制在 0.383 吨/年、烟尘 0.249 吨/年、VOC 控制在 0.053 吨/年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总量控制目标内。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5.1.1.1 主要环境影响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只要严格执行近期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少且附近水体均不为饮用水源，不会对项目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远期达标接管后不外排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采用自来水，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项目周边也无对项目建设敏感水源地。项目生活污水严格执行近期达标排放远期达标接管，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类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后，厂界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四、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炉渣、废砂、除尘系统废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固废经妥善处置后能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1.1.2 总结论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015-200-0021地块，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公众参与的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批复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015-200-0021地块实施。项目投资1159万元，占地面积7503平方米。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原为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11月取得了《关于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的批复》，尚未环保验收。技改项目主要对原环评中生产工艺进行补充，增加铸造工序，实施砂型铸造水龙头25万套/年、金属型铸造水龙头55万套/年、压铸水龙头20万套/年。技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以环评报告为准，电镀外协加工，不得擅自变更、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使用原辅材料，禁止使用废旧金属。

二、项目废水排放近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待该区域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执行纳管标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熔化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08-1996）二级标准，氨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控制在1725吨/年、外排环境量COD控制在0.18吨/年、氨氮控制在0.02吨/年、工业粉尘控制在0.383吨/年、烟尘0.249吨/年、VOC控制在0.053吨/年。

四、项目实施构成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并重点做好

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公司的排放管网应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一级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统一外排。远期生活污水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空气环境的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射芯废气、熔化浇铸废气、落砂粉尘、翻砂粉尘和压铸废气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净化装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落砂工序设置独立的车间。严格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做好粉尘防爆工作。

3、固体废物应由规范堆放场地，做好工业固废堆场的防风、防雨、防渗工作。炉渣、废砂、除尘灰渣出售，废焊头、其他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回收公司，规范贮存，不得露天堆放。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设防渗漏等措施，含油废液处置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加强生产管理，同时必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五、企业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性指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安全生产。

六、项目须委托具有环境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有关工程环境监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工程完成后，由环境监理单位编制工程环境监理报告，作为竣工环保验收资料。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推行清洁生产，采用资源利用率高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实现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最小化，从源头上节约资源使用。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题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5.3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5.3.1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

表 5-1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金属熔炼行业整治的主要措施和内容			企业情况	对比结果
淘汰落后产能			使用符合国标新料，采用压铸、金属型铸造及砂型铸造工艺生产金属卫生洁具，主要金属原料为紫铜及锌锭，生产能力为 1400t/a	符合
工业布局要求	防护距离	无铅铜冶炼-不得小于 50m，精锌-不得小于 50m	项目熔化浇铸车间已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厂界与周边规划和现状保护目标大于 100m	符合
	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各地按照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可在优化准入、重点准入的地区研究确定不同区域的金属熔炼工业集聚区，合理选择金属熔炼企业厂址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准入区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采用砂型与离心工艺的新、改、扩建铸造项目，铸铁企业生产规模须在 10000t/a 以上，铸钢企业须在 8000t/a 以上，其他有色金属铸造企业须在 1000t/a 以上。采用砂型及离心铸造工艺之外的其他铸造工艺（包括压铸、低压铸造、金属型铸造、挤压铸造、熔模铸造、V 法铸造、消失模铸造等）的铸造企业不在此列		项目原料为铜锭和锌锭，为有色金属，项目生产工艺包括压铸、金属型浇铸及砂型铸造，生产能力为 1400t/a	符合
工艺和设备要求	应采用清洁能源，有色金属熔炼禁止使用燃煤或焦炭，宜采用中频电炉；金属熔炼过程中应选用无毒无害的覆盖剂、熔剂、精炼剂等，降低添加剂可能带来的污染；须配置收尘及余热回收设施：铸造过程应配有相应造型、制芯、砂处理、清理和除尘等设备		项目熔炉采用电加热；项目使用无毒型精炼剂和除渣剂；项目熔炉配备集气罩和除尘装置；项目采用覆膜砂制芯、型砂造型，型砂翻新的碾砂机配有除尘设备	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19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均应分别符合 GB9078－193《工业炉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应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贮存和处置要求。涉及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相光标准要求	符合
	加强企业的废水收集和处理。实现清污分流和污污分治，并配套合适的废水处理设施。冷却水应循环使用，预处理废水经过沉降池澄清之后返回使用，废气喷淋水、堆场渗滤液、初期雨水、场地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应纳入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 80％。废水处理工艺和规模应技术可靠、经济合理。废水排放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重金属污染需要严格控制，废水排放应达到当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现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回用率在 95%以上，基本无重金属排放	符合
	所有污水不得混入清下水，每个厂区原则上只能设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清下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应设置检查井，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应设置在线监控；清下水排放口应设置检查井，水质应达到所在地管理部门限定值要求	雨污分流、只能设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清下水排放口	符合
	应有效预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易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废物收集场所的地面应硬化、防渗处理，四周建围堰并宜采取防雨措施	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	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	金属熔炼、精、浇、清理和度日金属原料的预处理、中间物料破碎等所有产生粉尘部位，应安装良好的负压集气系统，并配备建设旋风除尘器、沉降室、水喷淋和高效布袋收生尘器等各种单一或联合工艺处理的除尘及回收处理装置	项目粉尘产生点均采取收集措施，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制芯废气经收集后排放	符合
	所有破碎、筛分、混辗、清理、输送等设备均应采取密闭措施，根据不同的粉尘污情况，分别采取局部密闭、整体密闭和密闭小室等不同的密闭方式。制秒、造型应设在密闭车间内，并配备除尘系统		
	浇铸、制芯等过程中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应配套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砂型锈造企业的旧砂必须进行再生利用并符合相应的回用率要求	本项目造型砂循环使用	符合
	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6.1.1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污水经厂内自行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具体见表 6-1。

6.1.2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6.1.3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

6.1.4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6.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见表 6-4。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SS	400	
3	BOD_5	300	
4	CODCr	500	
5	NH_3-N*	35	
6	总磷*	8	
7	石油类	30	

*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65	55

表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名称	废水			废气	
	废水量	COD_{Cr}	氨氮	烟（粉）尘	VOCs
外排量	1725	0.18	0.02	0.632	0.053

7 验收检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pH 值、SS、BOD_5、CODCr、NH_3-N、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7.1.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抛光废气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射芯废气	制芯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熔化、落砂翻砂废气	熔化、落砂翻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熔化、落砂翻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	TSP、非甲烷总烃	

7.1.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4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各2个点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2天，昼间1次，夜间1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中以及审批部门未对环境保护目标提出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本次验收不再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分析。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GB/T 6920-1986	数显式酸度计 ZJKR-SB-2014-080	0.1
2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ZJKR-SB-2012-028	/
3	氨氮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KR-SB-2012-016	0.025mg/L
4	总磷	GB/T 11893-1989		0.01mg/L
5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微电脑生化培养箱 ZJKR-SB-2014-085 实验室溶解氧分析仪 ZJKR-SB-2014-087	0.5mg/L
7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KR-SB-2015-194	0.04mg/L
废气				
8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JKR-SB-2017-266 电子天平 ZJKR-SB-2012-028	20mg/m^3
9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年)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ZJKR-SB-2015-177	0.07mg/m^3
10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ZJKR-SB-2012-028	/
噪声				
11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 ZJKR-SB-2017-264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采用的仪器见表 8-2。

表8-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数显式酸度计	ZJKR-SB-2014-080	2019.06.24
电子天平	ZJKR-SB-2012-028	2019.01.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KR-SB-2012-016	2019.08.08
微电脑生化培养箱	ZJKR-SB-2014-085	2019.08.12
实验室溶解氧分析仪	ZJKR-SB-2014-087	2018.08.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KR-SB-2015-194	2019.06.2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JKR-SB-2017-266	2019.10.25
气相色谱仪	ZJKR-SB-2015-177	2019.08.23
电子天平	ZJKR-SB-2012-028	2019.01.25
电子天平	ZJKR-SB-2014-096	2019.01.25
声级计	ZJKR-SB-2017-264	2019.01.29

8.3 人员资质

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的人员具备相应检测能力，均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设置超过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8-3，平行样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参照《环境监测人员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培训教材》。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COD_{Cr}	9	1	11.1	44	48	4.35	≤20	符合
BOD_5	9	1	11.1	5.18	5.38	1.89	≤20	符合
氨氮	9	1	11.1	12.9	13.1	0.77	≤10	符合
总磷	9	1	11.1	0.44	0.44	0	≤10	符合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8.6 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2018年8月15日、16日两天。在这2天的监测期间，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生产正常，砂型铸造水龙头合计日产790套、金属型铸造水龙头合计日产1770套。该项目的总设计日生产能力为砂型铸造水龙头合计日产833套、金属型铸造水龙头合计日产1833套。

因压铸工序尚未建设，故压铸水龙头暂未实施生产。监测期间，该公司除压铸工序外，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生产情况见表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验收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18 年 08 月 15 日		2018 年 08 月 16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砂型铸造水龙头	25 万套	833 套	780 套	93.6%	800 套	96.0%
金属型铸造水龙头	55 万套	1833 套	1780 套	97.1%	1760 套	96.0%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压铸工序尚未建设）						
主要设备名称		射芯机	熔化炉	浇铸机	落砂机	碾砂机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18.08.15	6	2	4	2	1
	2018.08.16	6	2	4	2	1
设备总数		6	2	4	2	1

表 9-2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2018 年 08 月 15 日	2018 年 08 月 16 日
原辅材料	无氧铜（紫铜）	t/d	2.24	2.49
	锌锭	t/d	2.11	2.20
	覆膜砂	t/d	0.6	0.6
	红砂	t/d	0.09	0.09
	除渣剂	t/d	0.01	0.01
	塑料配件	t/d	0.12	0.12
总用量		t/d	5.17	5.51
设计用量		t/d	5.58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废水

9.2.1.1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点位 \ 测试项目			pH 值	SS	氨氮	总磷	COD_{Cr}	BOD_5	石油类
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周期 2018.08.15	1	6.84	10	11.7	0.43	60	5.29	0.28
		2	6.94	14	12.2	0.42	52	5.14	0.33
		3	6.86	12	13.2	0.41	46	5.34	0.29
		4	6.82	9	12.6	0.45	42	5.49	0.27
	均值		/	**11**	**12.4**	**0.43**	**50**	**5.32**	**0.29**
	第二周期 2018.08.16	1	6.89	11	12.2	0.46	54	5.63	0.28
		2	6.92	14	12.8	0.45	50	5.43	0.24
		3	6.83	13	12.9	0.44	44	5.18	0.21
		4	6.79	11	12.3	0.43	42	5.28	0.17
	均值		/	**12**	**12.6**	**0.44**	**48**	**5.38**	**0.22**
标准限值			**6～9**	**400**	**35**	**8**	**500**	**30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废水监测结果评述

监测两周期该公司废水排放口出水废水中 pH 范围分别为 6.84~6.94、6.83~6.92，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1mg/L、12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2.4mg/L、12.6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43mg/L、0.44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50mg/L、4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5.32mg/L、5.38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29mg/L、0.22mg/L。该废水排放口出水废水中两周期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9.2.1.3废水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该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约为1530吨，为清运处理。各指标的排放总量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标准准》（GB8978-1996）一级A排放标准计算，具体废水总量见表9-4。

表 9-4 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氨氮	COD_{Cr}
排放浓度（mg/L）	5	50
排放总量（t/a）	0.008	0.08
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t/a）	0.02	0.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从表9-4可以看出，COD、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批复核定的排放量（废水排放量为1530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15吨/年，氨氮外排量为0.02吨/年）。

9.2.2废气

9.2.2.1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射芯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5，抛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6，熔化、落砂、翻砂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7，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8。

表 9-5 射芯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3/h	非甲烷总烃 mg/m^3
出口	第一周期 2018.08.15	1	599	24.0
		2	704	31.6
		3	628	22.5
		均值	644	26.0
		排放速率（kg/h）	/	0.02
	第二周期 2018.08.16	1	714	23.2
		2	687	33.8
		3	702	24.1
		均值	701	27.0
		排放速率（kg/h）	/	0.02
排放标准（mg/m^3）			/	**120**
排放标准（kg/h）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6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3/h	颗粒物 mg/m^3
出口	第一周期 2018.08.15	1	2781	30.3
		2	2793	26.8
		3	2927	27.6
		均值	2834	28.2
		排放速率（kg/h）	/	0.08
	第二周期 2018.08.16	1	2798	30.8
		2	2819	28.4
		3	2792	28.9
		均值	2803	29.4
		排放速率（kg/h）	/	0.08
排放标准（mg/m^3）			/	**120**
排放标准（kg/h）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6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3/h	颗粒物 mg/m^3
熔化炉、落砂、翻砂废气进口	第一周期 2018.08.15	1	5069	44.7
		2	5074	40.4
		3	5093	42.6
		均值	5079	42.6
		排放速率（kg/h）	/	0.22
	第二周期 2018.08.16	1	5843	44.7
		2	5612	40.4
		3	5601	42.6
		均值	5685	42.6
		排放速率（kg/h）	/	0.24
熔化炉、落砂、翻砂废气出口	第一周期 2018.08.15	1	10610	<20
		2	7508	<20
		3	7289	<20
		均值	8469	<20
		排放速率（kg/h）	/	0.08
	第二周期 2018.08.16	1	7368	<20
		2	6622	<20
		3	8053	<20
		均值	7348	<20
		排放速率（kg/h）	/	0.07
排放标准（mg/m^3）			**/**	**120**
排放标准（kg/h）			**/**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去除效率			**/**	**67.4%**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西侧	08.15-1	0.25	2.26
	08.15-2	0.23	2.26
	08.15-3	0.28	2.78
	08.16-1	0.25	2.58
	08.16-2	0.22	2.47
	08.16-3	0.28	2.58
厂界南侧	08.15-1	0.20	2.44
	08.15-2	0.22	2.27
	08.15-3	0.22	2.36
	08.16-1	0.20	3.03
	08.16-2	0.22	2.03
	08.16-3	0.22	2.59
厂界东侧	08.15-1	0.17	2.45
	08.15-2	0.20	2.42
	08.15-3	0.19	2.62
	08.16-1	0.22	2.44
	08.16-2	0.19	2.19
	08.16-3	0.19	1.94
厂界北侧	08.15-1	0.28	2.01
	08.15-2	0.30	2.39
	08.15-3	0.25	2.42
	08.16-1	0.28	2.42
	08.16-2	0.28	2.62
	08.16-3	0.25	2.47
最大值		**0.30**	**3.03**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2.2.2 废气监测结果评述

有组织废气

（1）该公司射芯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26.0mg/m^3、27.0mg/m^3，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kg/h、0.02kg/h。该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2）该公司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28.2mg/m^3、29.4mg/m^3，排放速率分别为 0.08kg/h、0.08kg/h。该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3）该公司熔化、落砂、翻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20mg/m^3、<20mg/m^3，排放速率分别为 0.08kg/h、0.07kg/h，处理效率为 67.4%。该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9.2.2.3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9-8、表 9-9。

表 9-8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 点位	废气排放量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射芯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72m^3/h	/	0.02kg/h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818m^3/h	0.08kg/h	/
熔化、落砂、翻砂废气设施出口	7908m^3/h	0.08kg/h	/
小计	2.73×10^{7}m^3/a	0.384t/a	0.048t/a

注：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以300天计，日生产时间以8小时计。

表 9-9　　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 废气年排放量汇总

序号	废气名称	处理后排放量（t/a）
		合计
1	非甲烷总烃	0.048
VOCs 合计		0.048
VOCs 总量控制值		**0.053**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2.73×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颗粒物 0.384 吨、非甲烷总烃 0.048 吨。其中颗粒物、VOCs、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目标内（烟（粉）尘 0.632t/a、VOCs 0.053t/a）。

9.2.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测点编号	昼间							
	厂界西侧		厂界南侧		厂界东侧		厂界北侧	
2018.08.15	57.7	57.5	58.3	57.8	56.2	57.8	55.5	56.4
2018.08.16	58.9	59.2	58.4	57.3	57.2	56.4	57.1	57.3
3 类区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编号	夜间							
	厂界西侧		厂界南侧		厂界东侧		厂界北侧	
2018.08.15	45.7	42.2	41.1	42.8	43.4	44.8	44.2	45.3
2018.08.16	48.1	48.0	47.8	48.1	47.8	46.7	45.2	45.7
3 类区标准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监测期间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3类区标准。

9.2.4固体废物

本项目压铸工序尚未建设，固无危险固废含油废液产生。因此，目前厂内尚未建设危废暂存间。具体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9-11。

表9-11固体废物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外排量（t/a）	处置方式
1	含油废液	压铸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1	0	未产生
2	炉渣	熔化	一般固废	/	42	0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砂	落砂解模	一般固废	/	200	0	
4	除尘系统废渣	除尘系统	一般固废	/	4	0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2	0	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6	0	环卫部门清运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验收监测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该公司射芯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熔化、落砂、翻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2）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3）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情况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2.73×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颗粒物 0.384 吨、非甲烷总烃 0.048 吨。其中颗粒物、VOCs、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目标内（烟（粉）尘 0.632t/a、VOCs 0.053t/a）

10.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生活废水近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该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约为 1530 吨，各指标的排放总量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计算，则年排放 COD0.08 吨，年排放氨氮 0.008 吨，COD、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批复核定的排放量（废水排放量为 1725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18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2 吨/年）。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 3 类区标准。

10.1.4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压铸工序尚未建设，固无危险固废含油废液产生。因此，目前厂内尚未建设危废暂存间。其它一般固废均作了合理化处置。

10.1.5 总结论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我公司认为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和处理方法，能够标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各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

10.3 建议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要求记录台账。

3、生活污水定期清运，并做好台账记录，待该片区具备纳管条件后及时纳入污水管网。

11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8° 51'29.71 " E 121° 37'50.25 "						
建设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精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精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建设项目	验收单位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						
建设项目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3.88						
建设项目	实际总投资	115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3.88						
建设项目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建设项目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31022000014535	验收时间	2019.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53	0.1725		
	化学需氧量									0.08	0.18		
	氨氮									0.008	0.02		
	废气									2730			
	烟（粉）尘									0.384	0.632		
	VOCs									0.048	0.05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企业所在地
稻桶岩
大岗头
大片山
鹤浦镇
高塘岛乡
一市镇
泳溪乡
风吹罗带
西山
蛇蟠岛
山头坪
三门县
三合镇
野猪山
三门站
白沙山
黄莲岗
健跳镇
东山
岭景乡
坝头镇
中门乡
岙口乡
桥头乡
羊岩山茶文化
园景区
五子岛
汇溪镇
浬浦镇
东塍镇
康岭乡
花桥镇
沿赤乡
永丰镇
临海站
下里山
千山尖
壳塘山
金加岙
临海市
牛头山水库
陈栋山
浙江临海国家地质
公园(小杜线)
钓鱼亭乡
龙南乡
鹅冠甩头
小溪乡
锅盖尖山
涌泉镇
市场乡
白猫山
狼箕尖
黄礁乡
大竹山
龙岭乡
台州站
老爷山
溪头乡
黄岩区
台州市
饭萝坤顶
官山
三甲镇
木鱼山
茅畲乡
沙埠镇
帽峰尖
路桥区
台州路桥机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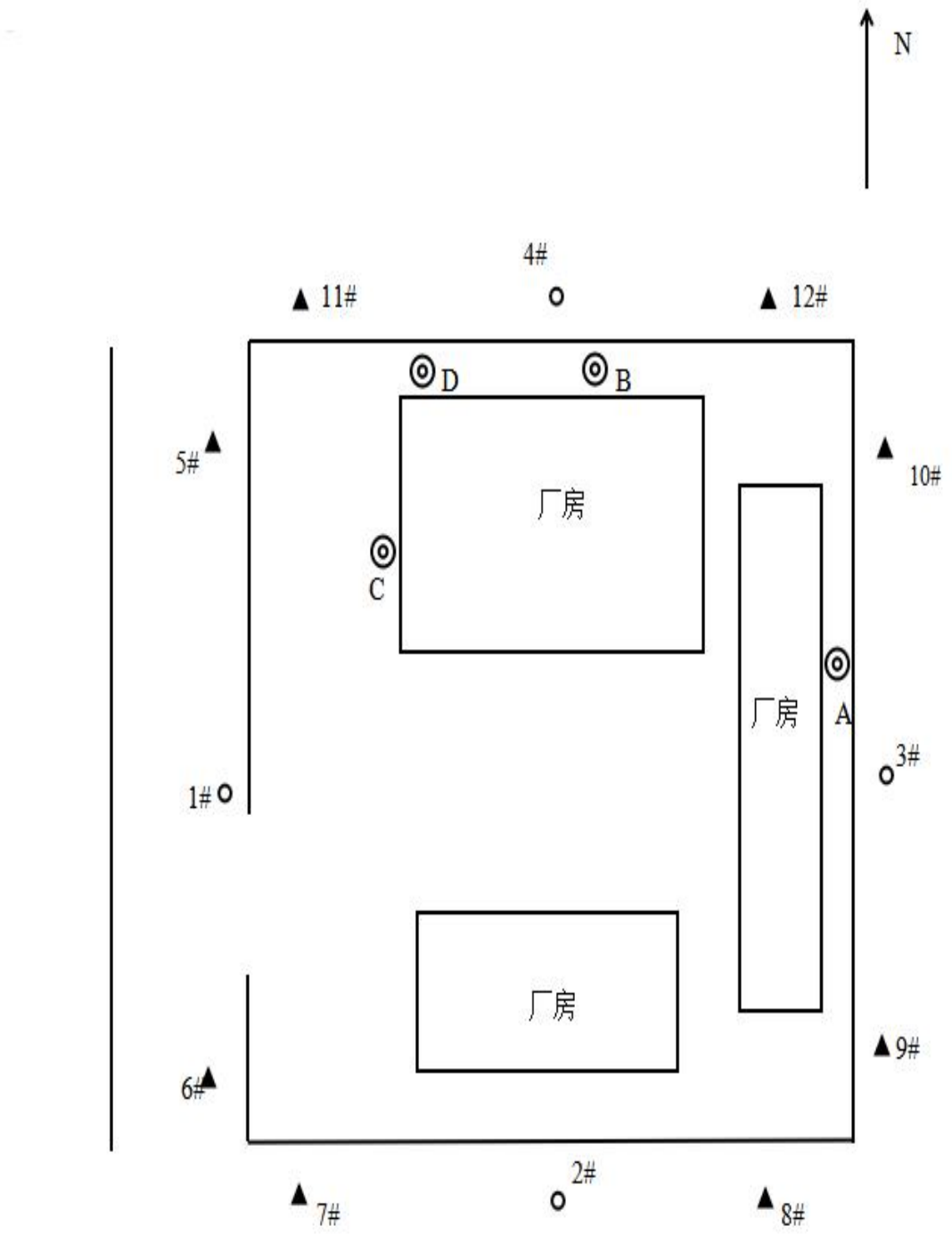

注：◎A-D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5-12#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o 1-4#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图 3　　验收监测点位图

1#车间

2#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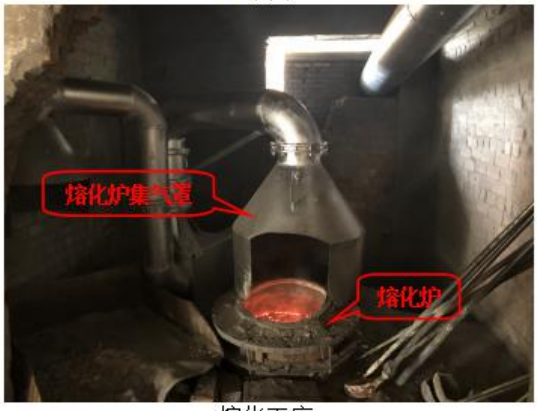

熔化工序

射芯工序

碾砂工序

落砂工序

抛光工序

熔化、落砂、翻砂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

应急池（建设过程）

3#车间拟建地（未建）

宿舍

危险固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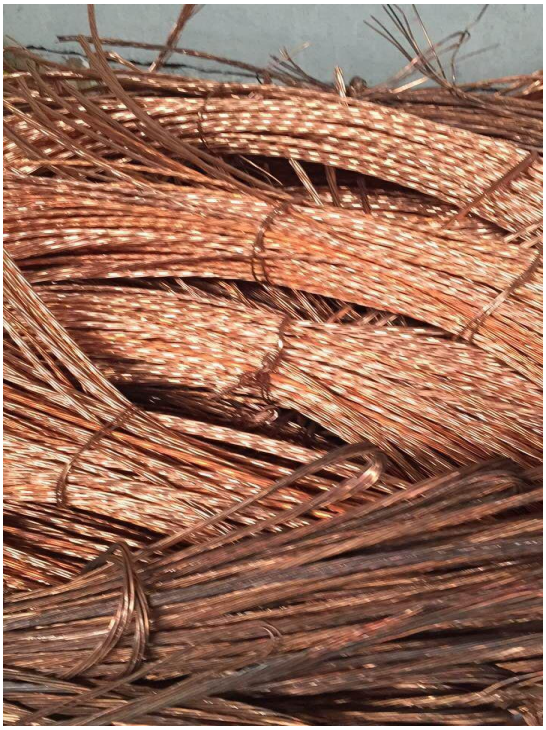

生产原材料（紫铜）

附图 4　　企业现场图片

附件1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5〕9号

关于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015-200-0021地块实施.项目投资1159万元，占地面积为7503平方米。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原为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三门县钧迪洁具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11月取得了《关于三门钧迪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新建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的批复》，尚未环保验收。技改项目主要对原环评中生产工艺进行补充，增加铸造工序，实施砂型铸造水龙头25万套/年、金属型铸造水龙55万套/年、压铸水龙头20万套。技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以环评报告为准，电镀外协加工，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使用原辅材料，禁止使用废旧金属。

二、项目废水排放近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待该区域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执行纳管标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熔化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08-1996）二级标准，氨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控制在1725吨/年、外排环境量COD控制在0.18吨/年、氨氮控制在0.02吨/年、工业粉尘控制在0.383吨/年、烟尘0.249吨/年、VOC控制在0.053吨/年。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公司的排水管网应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一级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统一外排。远期生活废水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空气环境的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射芯废气、熔化浇铸废气、落砂粉尘、翻砂粉尘和压铸废气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净化装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落砂工序设置独立的车间。严格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做好粉尘防爆工作。

3、固体废物应有规范堆放场地，做好工业固废堆场的防风、防雨、防渗工作。炉渣、废砂、除尘灰渣出售，废焊头、其它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回收公司，规范贮存，不得露天堆放。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设防渗漏等措施，含油废液处置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加强生产管理，同时必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五、企业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安全生产。

六、项目须委托具有环境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有关工程环境监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工程完工后，由

环境监理单位编制工程环境监理报告，作为竣工环保验收资料。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推行清洁生产，采用资源利用率高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实现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最小化，从源头上节约资源使用。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3310220105844B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月20日印发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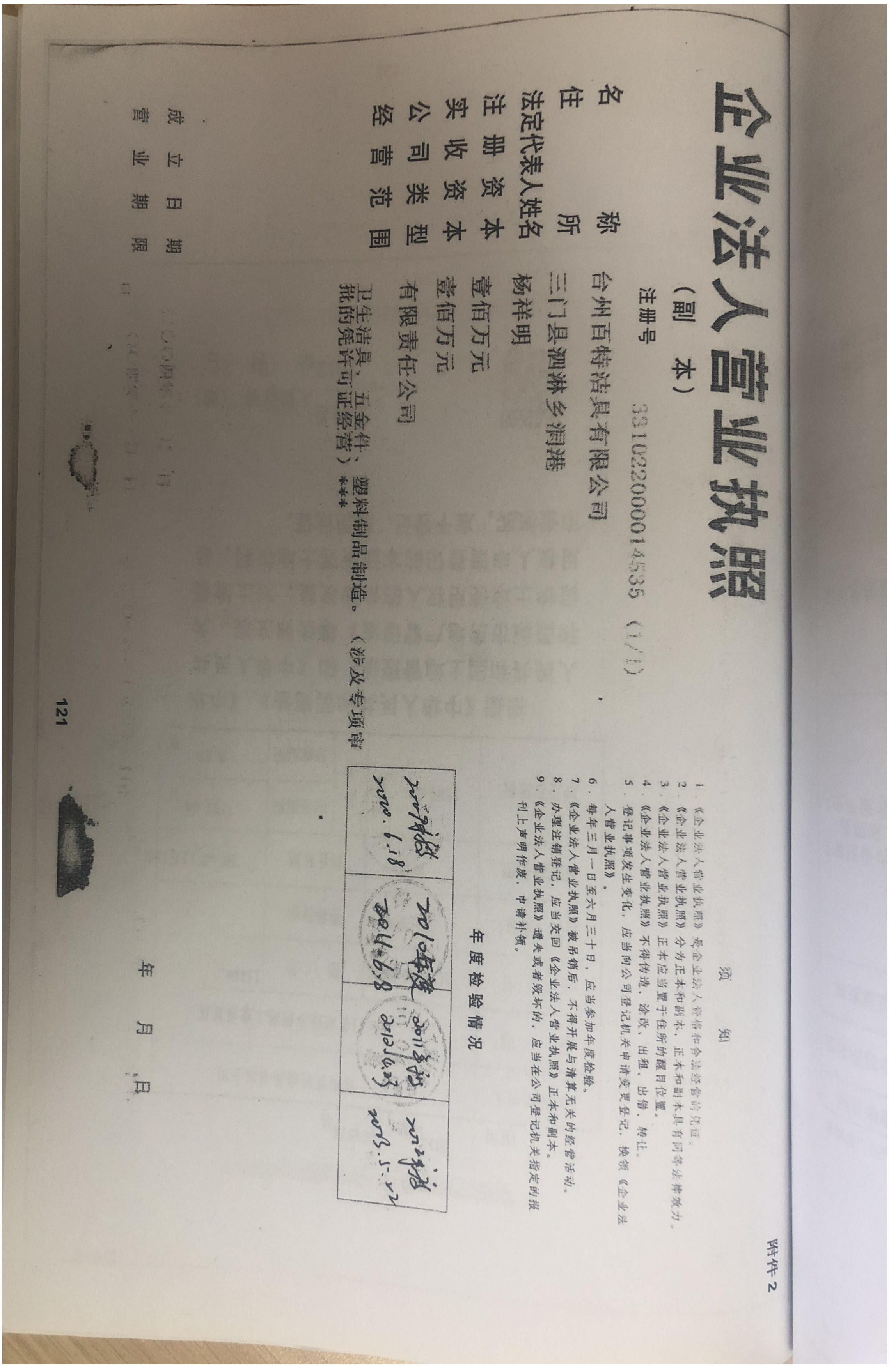

附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331022000014535（1/1）

名　　称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住　　所　三门县泗淋乡涧港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祥明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

实收资本　壹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卫生洁具、五金件、塑料制品制造。（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须　知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09年检 2010.6.18	2010年度 2011.6.8	2011年检 2012.6.23	2012年检 2013.5.22

年　月　日

121

附件3

证明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内，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费运由我公司自行支付，近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相关标准后排入区域排污管网统一处理。

特此证明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附件4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生产项目

验收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验收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18 年 08 月 15 日		2018 年 08 月 16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砂型铸造水龙头	25 万套	833 套	780 套	93.6%	800 套	96.0%
金属型铸造水龙头	55 万套	1833 套	1780 套	97.1%	1760 套	96.0%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压铸工序尚未建设）						
主要设备名称		射芯机	熔化炉	浇铸机	落砂机	碾砂机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18.08.15	6	2	4	2	1
	2018.08.16	6	2	4	2	1
设备总数		6	2	4	2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	名称	单位	2018 年 08 月 15 日	2018 年 08 月 16 日
原辅材料	无氧铜（紫铜）	t/d	2.24	2.49
	锌锭	t/d	2.11	2.20
	覆膜砂	t/d	0.6	0.6
	红砂	t/d	0.09	0.09
	除渣剂	t/d	0.01	0.01
	塑料配件	t/d	0.12	0.12
总用量		t/d	5.17	5.51
设计用量		t/d	5.58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8.8.16

附件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2月25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12月26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18-048-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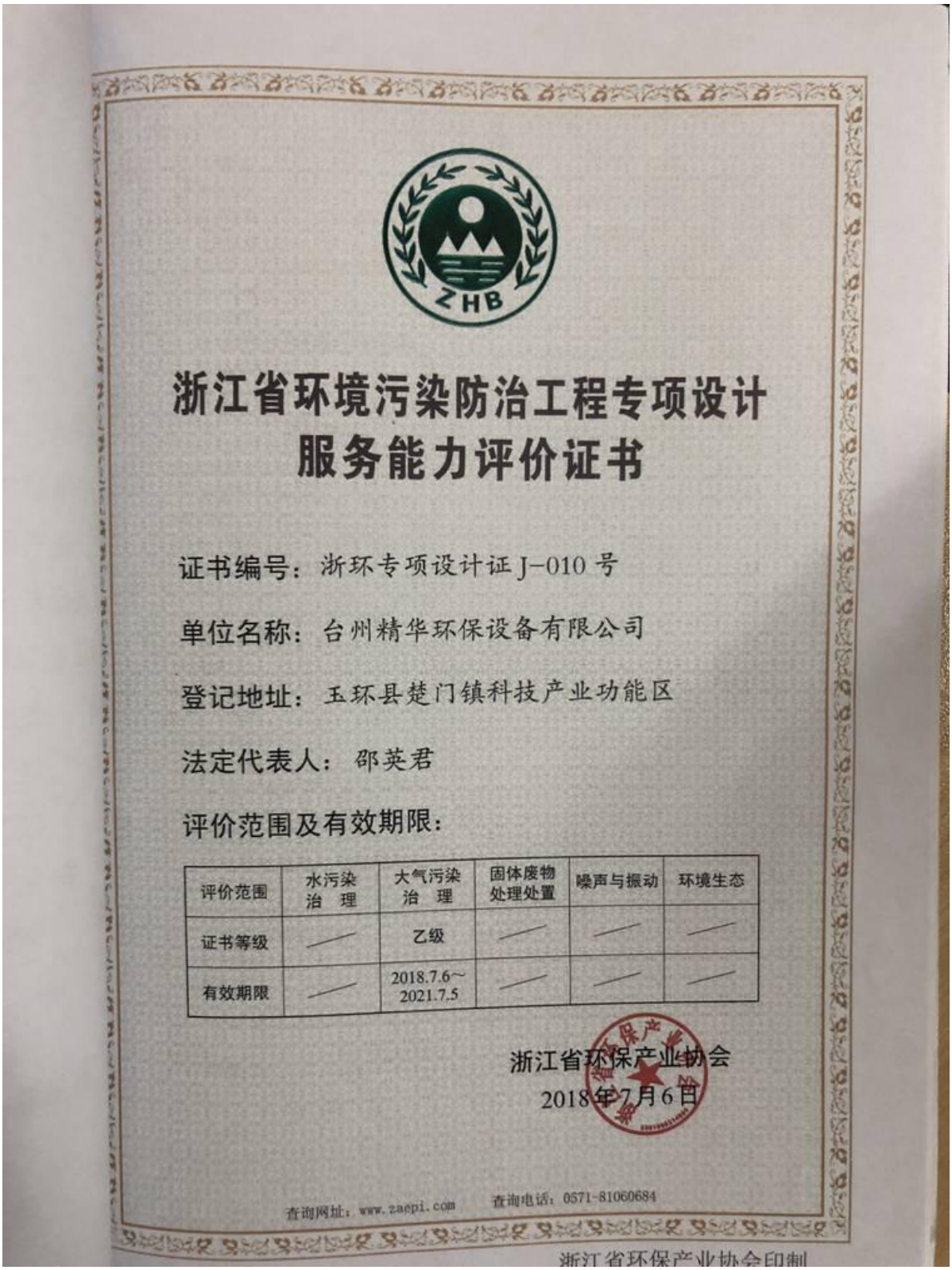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专项设计证J-010号

单位名称：台州精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玉环县楚门镇科技产业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邵英君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	乙级	—	—	—
有效期限	—	2018.7.6～2021.7.5	—	—	—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8年7月6日

查询网址：www.zaepi.com　　查询电话：0571-81060684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台州百特洁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专项设计证J-018号

单位名称：台州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玉环县沙门镇都墩村

法定代表人：丁雪峰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甲级	—	—	—
有效期限	2016.1.6～2019.1.5	2016.1.6～2019.1.5	—	—	—

此件复印无效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6年1月6日

查询网址：www.zaepi.com　　查询电话：0571-81060684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受控 台州鑫峰

设计单位：台州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576-87161585

地　址：玉环县沙门滨港工业园
传　真：0576-87166195